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招聘

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件 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扩招学生 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好我校面向社会扩招学生校内资助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扩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 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社会扩招学生群体的工作与学习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校内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审核和管理工作。

(三)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全体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参加的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校内奖助学金的评审。

(四)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5-7名）担任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本班级校内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

第五条 为激励扩招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设立扩招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一)申报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4. 诚信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二年级、三年级学生。

(二)评奖等级、奖金额度及要求

1. 一等奖学金：3000元。要求：至少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 学生各科成绩均在80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

(2) 参加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文艺体育等各类竞赛活动，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者。

(3) 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带动城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居民（农民）就业增收者。

2. 二等奖学金：2000 元。要求：至少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 学生各科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10%。

(2) 参与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文艺体育等各类竞赛活动，在省级比赛中获奖者。

(3) 在社会活动或工作岗位中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收到表扬信或受到表扬（彰）。

3. 三等奖学金：1000 元。要求：至少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 学生各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20%。

(2) 参与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文艺体育等各类竞赛活动，在校级及以上（县市级）各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者。

(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社会实践等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有相关组织证明或获得相关证书。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六条 为帮助社会扩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建立了减免与补助相结合的扩招学生校内资助政策体系。

(一) 学费减免。对不享受国家教育资助政策的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对象等，申请填写《安徽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其免交学费。

(二)学业困难补助。学校设立学业困难补助，用于改善扩招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标准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补助额度每人每年2500元（特别困难）、2000元（困难）、1500元（一般困难）不等。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学业困难补助。

第五章 申请、审批及申诉

第八条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份，12月完成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时间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评审通知确定。

(一)每年在评审通知下发后，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规定，向班级和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先后在班级、二级学院范围内评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本学院获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将结果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

处理意见，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社会扩招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已发放的资金将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